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息系统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系统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哈尔滨国裕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6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60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哈尔滨国裕数据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供应商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、服务、工程模板，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，否则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4. 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，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5.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。

(4) 小型企业证明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企业名称: 哈尔滨国裕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(其他有限责任公司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99558281489R	注册资本	5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	所属行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0年10月13日	行业	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(5)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1-1) 91230199558281489R

营业执照 (副本)

名称: 哈尔滨国裕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: 伍仟壹佰万圆整

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: 2010年10月13日

法定代表人: 刘颖 营业期限: 长期

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;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;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; 基础电信业务; 食品生产; 网络文化经营; 电气安装服务;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; 一般项目: 商务咨询和存储服务; 通用设备修理; 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; 电气设备修理; 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;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; 区块链相关软件和服务;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;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;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; 软件开发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 业务培训(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许可类培训);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住所: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哈尔滨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园7号楼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8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